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0）粤 0604 破 17 号

（2020）福莱特破管字第 1-10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福莱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粤 0604 破申 19 号】，现管理人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最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郑松娣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90.00 元，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后，最终确认郑松娣对福莱特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90.00 元，为普通债权，详见《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二）》。

债权人或福莱特公司如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二）》。